

证券代码：872249

证券简称：金米特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炎民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陈俊强、何勇军、段东梅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文件要求，公司编制了《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勇军、段东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胡荣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胡荣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066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20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勇军、段东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额度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利息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为解决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所需担保事宜，公司拟以北辰区辰昌路 15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津（2017）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1015148 号）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炎民拟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勇军、段东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谢炎民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

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